

108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· 書法

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- 1.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四)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寫畢不落款、不書寫班級座號姓名。
- 4.每位同學的桌上有一張書法比賽用紙(需確認序號) 及一張題目紙，請自備書寫文具，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
- 5.報到時間為 14:10，比賽時間為 14:30 ~ 15:20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書寫，將比賽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筆勢與功力：占 50%。
 - (2)整潔與美觀：占 50%。
 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3 分。